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(AIS)電子化核銷作業」備忘錄(二)：案件類型

採購案件	非採購案件
★小額採購(未滿 10 萬元)	1. 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審查費、兼職費
1. 自行辦理	2. 差旅費-國內旅費
2. 採購單位辦理	3. 差旅費-國外旅費
3. 有物品財產登記 (1,000 元以上財物且非消耗品)	4. 車資(同仁報支計程車資)
4. 以零用金支付(1 萬元以下)	5. 政府規費及稅費：ETC 過路費、公證費、裁判費、動質處拍賣收入手續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地/戶政規費等
5. 先行墊付	6. 特支費(紅白帖、犒賞等)
6. 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(碳粉匣、感光鼓、禮券等)	7. 支付紅白帖、捐贈
7. 分期付款 〔備忘錄(四)第 8 類型〕	8. 委辦學校(市立)撥款
★10 萬元以上採購案	9. 委辦學校(市立)核撥銷

採購案件	非採購案件
8. 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〔備忘錄(四)第 9 類型〕	10. 非市立學校之其他單位撥款
9. 一次驗收付款 〔備忘錄(四)第 10 類型〕	11. 非市立學校之其他單位核撥銷
10. 分期查驗付款 〔備忘錄(四)第 11 類型〕	12. 發放同仁現金部分：差旅費、獎金、犒賞、交通費、加班費等
★其他	13. 社區管理費
11. 電信費、水費、油料費 〔備忘錄(四)第 12 類型〕	14. 分攤合署辦公大樓水電、管理等相關費用
12. 特支費(紅白帖以外)	15. 支付捷運聯開案分回房地水電、管理、公證等相關費用
	16. 支付租用國有土地租金
	17. 繳納更新案分回房地差額價金
	18. 償付債務利息、債務付息分配預算數
	19. 繳納補充健保費